

宜蘭縣各級學校因應天然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停課

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據：

依據本府人事室 2009 年 10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縣政新聞定訂。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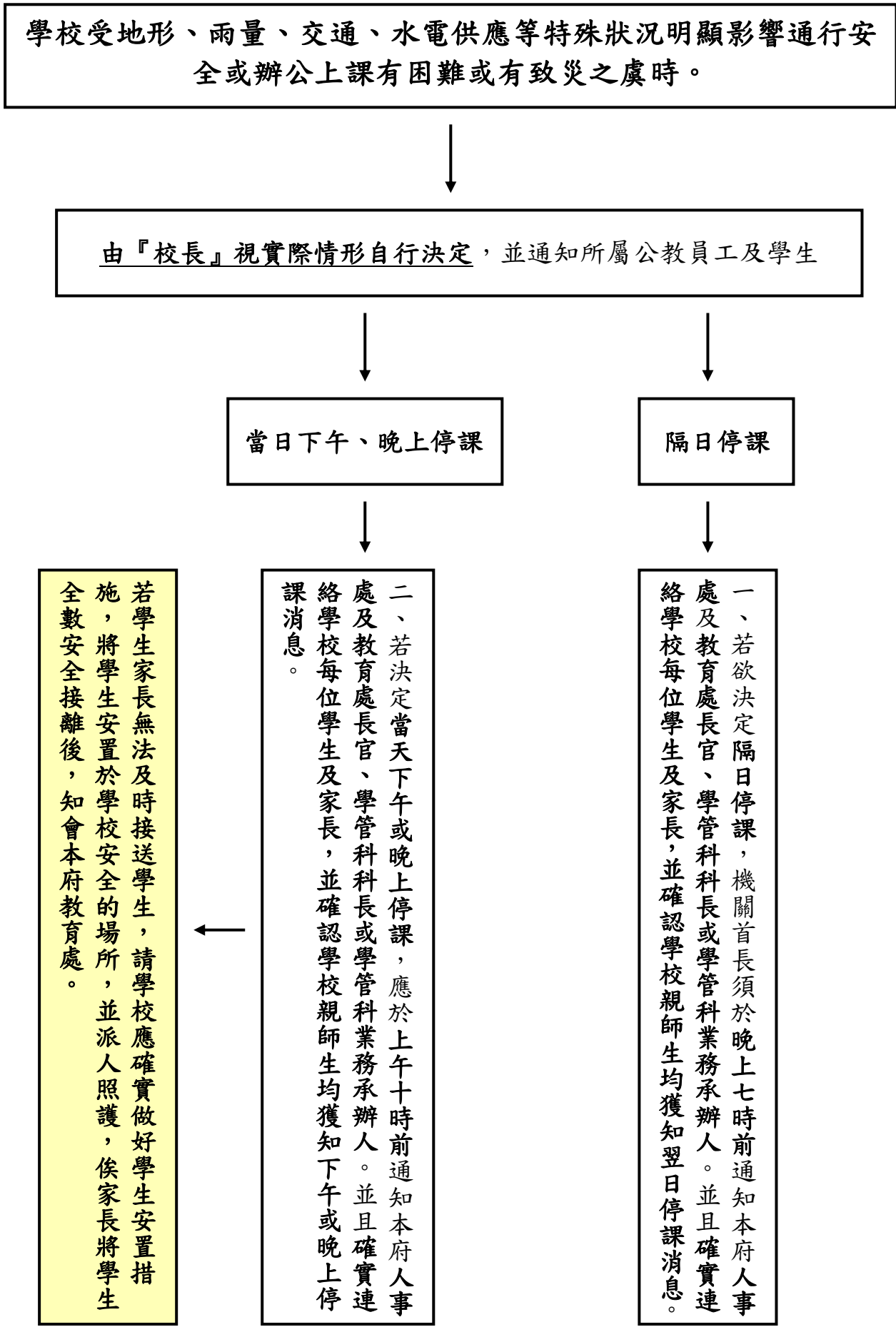
為防範未來豪大雨造成本縣災害，落實天然災害發生時停課通報作業流程，兼顧學童上放學安全。

三、學管科天然災害事件停課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下列情況得以停止上課：

- 1 本府人事處發布停止上課新聞時，則各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消息停止上課。
2. 惟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或有致災之虞時，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並向本府人事室與教育處報備。
3. 另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及學生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得由該公教員工〈生〉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四、學校緊急決定停課通報流程圖：



五、學校緊急決定停課通報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一)本府人事處：03-9251000 分機 1842

(二)本府教育處：教育處處長 03-9251000 分機 1401

學管科科長：03-9251000 分機 1410

學管科承辦人員：03-9251000 分機 1411